

浉池县住建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、县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浉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组成。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

(一)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2年度，我局积极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，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2022年，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0件，没有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坚持信息公开审查发布制度，保障公开信息先审查后发布；二是按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求，认真梳理义务教育领域的标准目录，并按条目方式逐项细化分类，确保公开事项分类科学、名称规范、指向明确；三是及时做好相关栏目信息更新，做到有信息立即更新，注重时效性。

(四)平台建设

我局坚持以县政府门户网站为主体，按照要求对外发布信息、宣传教育。

(五)监督保障

我局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、依申请公开审核机制，明确信息发布需经过编辑人员编辑、负责人审核、分管领导审批三道流程，确保信息发布质量。积极组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县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
公开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，公开质量有待提高。二是部分工作人员政务信息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，主动公开政务信息的责任意识还比较薄弱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统一认识规范工作流程。进一步梳理所掌握的政务信息，及时提供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。二是认真梳理充实公开内容。本局将进一步梳理政务信息，及时完善更新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目录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同时要及时总结政务公开实践中积累的好做法和新鲜经验，充分发挥其作用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三是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提升业务水平。开展政务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，增强处理信息的能力，提高信息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2022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